



MAZARS
中 审 众 环

关于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1]1700015 号

关于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1]1700015 号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超导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西部超导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西部超导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

[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西部超导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西部超导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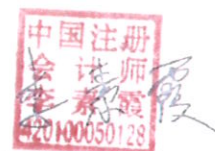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 慧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素霞

中国·武汉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西部超导”）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募集完成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7月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69号），本公司于2019年7月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4,200,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5.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63,00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保荐费和承销费用人民币48,410,000.00元后，本公司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614,590,000.00元，扣除由本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11,468,507.8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03,121,492.18元。截至2019年7月17日止，上述募集资金的划转已经全部完成，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19]170004号验资报告。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截至2019年7月17日止募集资金总额	663,000,000.00
减：保荐费和承销费用	48,410,000.00
2019年7月17日公司收到募集资金金额	614,590,000.00
减：2019年度支付其他发行费用	11,468,507.82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603,121,492.18
加：2019年度利息收入	665,182.55
减：2019年度已使用金额（不含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	107,376,675.45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减：2019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	450,000,000.00
加：2019 年度收回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	42,000,000.00
加：2019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收益	17,720.55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88,427,719.83
加：本期利息收入	1,167,001.77
减：本期已使用金额	199,320,580.17
减：本期存入保证金金额	14,147,200.00
加：本期收回保证金金额	6,300,000.00
减：本期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	974,000,000.00
加：本期收回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	1,132,000,000.00
加：本期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收益	13,164,578.81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3,591,520.24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本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时，由使用部门依据公司内部流程逐级申请，并按公司资金使用审批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在募集资金计划内的使用由董事长或总经理依照财务收支权限签批。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由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建立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台账，负责登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使用效果及未使用募集资金存放状况。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本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存储，并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了《募集

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各开设了 1 个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公司名称	开户行	账号	余额 (人民币元)	备注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029900180010820	43,568.02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61050193004100001401	41,693,187.79	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456620100100114374	11,854,764.43	活期
合计			53,591,520.24	

（四）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0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余额如下：

受托人	产品类型	余额（人民币元）	购买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甜水井街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0 天（汇率挂钩看跌）	50,000,000.00	2020 年 10 月 29 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00,000,000.00	2020 年 12 月 11 日
合计		250,000,00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未发生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具体详见“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中的“（四）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不适用。

（七）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不超过 44,200,000.00 股，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发动机用高性能高温合金材料及粉末盘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额为 508,000,000.00 元，偿还银行贷款募集资金投入额为 292,000,000.00 元，共计 800,000,000.00 元，因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603,121,492.18 元，按计划募集资金投入到投资项目金额的比例，发动机用高性能高温合金材料及粉末盘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实际为 382,982,147.53 元，偿还银行贷款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实际为 220,139,344.65 元，共计 603,121,492.18 元。

2、2020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发动机用高性能高温合金材料及粉末盘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 建设内容调整如下:

项目名称	原建设内容	调整后建设内容
发动机用高性能高温合金材料及粉末盘项目	总建筑面积为 42,647.88 m ² , 其中新建厂房建筑面积 24,003.52 m ² 、供辅设施建筑面积 1,221.28 m ² 、室外工程面积 17,450.08 m ² 。	调整后总建筑面积为 30,021.28 m ² , 其中新建厂房建筑面积 18,800 m ² 、供辅设施建筑面积 1,221.28 m ² 、室外工程面积 10,000 m ² 。

(2) 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名称	原计划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A)	现拟投入金额 (B)	增减情况 (B-A)
发动机用高性能高温合金材料及粉末盘项目	建筑工程费	8,784.88	5,758.09	-3,026.79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33,651.81	44,323.69	10,671.88
	预备费	2,121.83	718.23	-1,403.60
	流动资金	6,241.48		-6,241.48
合计		50,800.00	50,800.00	

注: 以上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603,121,492.18 元, 按计划募集资金投入到投资项目金额的比例, 发动机用高性能高温合金材料及粉末盘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382,982,147.53 元, 本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不足部分, 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利用自有资金自筹解决。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公司未发生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亦不存在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 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 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

专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西部超导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中信建投证券对西部超导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无异议。”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上述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